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4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八條通過

98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五條通過

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通過

98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通過

98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通過

101年3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1.12.13.15條通過

101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11.12.13.15條通過

103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5.6.16條通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通過

108年12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總縮之。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第三條 本校導師區分如下：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科、所主管兼任。

二、班或小組導師：由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

第四條 導師遴聘原則：

一、班或小組導師由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等推薦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擔任，其推薦比例由學務處定之；碩士生導師由指導教授擔任。並報請校長聘任。

二、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每班之導師人數以2位為原則，四至五年級每班由1位教師擔任導師。

三、大學部一年級每班之導師人數以2位為原則，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每班由1位教師擔任導師。

四、各系、科、所特殊情形，由學務處審酌後另以專簽方式辦理遴聘作業。

第五條 各系、科、所主任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一、辦理系週會。

二、協調、規劃該系、科、所導師制活動。

三、推動、辦理以全系、科、所學生為參與對象並提昇導師制功能之學術性與康樂性活動。

四、鼓勵學生參加系、科學會、學生代表大會等全校性活動。

第六條 各班或小組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一、協助學生生涯規劃，輔導學生選課、修雙學位、選修輔系、轉系、升學與未來專業發展。
- 二、協助處理學生身體上、學業上及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如：急病、意外事件、退學之虞或突發之經濟困難等。
- 三、評量學生操行、督導學生勤怠、整潔，實施家庭聯絡、賃居訪視等生活輔導工作。
- 四、於每學期初，協助提醒學生更新個人基本資料表；主動關懷學生且每學期舉辦導生活動，並將相關輔導紀錄及導生活動填寫至學務系統之導生輔導紀要系統。
- 五、協助處理學生心理與精神之異常狀況。
- 六、協助學生瞭解自我潛能，增進其自我瞭解與學習能力。
- 七、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神、現代公民素養，學生召開班級會議時能給予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系學會、學生會與全校活動。
- 八、參加校內導師會議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 九、畢業班導師應協助導生畢業後與學校之聯繫。

第七條 各系、科、所實施導師活動，其內容如下：

- 一、班或小組每週舉辦導師活動，包括團體及個別輔導活動。
- 二、各系、科、所聯合活動。
- 三、全校性活動。
- 四、其他。

前項活動原則於每週二上午第三、四節實施。進修部實施依其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系、科、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導師制行政業務、檔案資料之處理與管理。

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導師費項目包括「導生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每學期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

導生輔導費：每學期輔導每1名學生，日間部核發金額為380元，進修部核發金額為245元。

導生活動費：每學期輔導每1名學生，核發金額為100元。

導師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其支給總額列入行政院相關支給比例限制規定計算。

第十條 全校導師研討會議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系、科、所導師研討會議由各系、科、所主辦，導師研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

第十一條 本校得對執行導師工作具下列優良事實或績效之優良導師核予獎勵：

-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作法且有具體成效者。

第十二條 為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會議」評選之。

第十三條 優良導師遴薦方式由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推薦候選人至少一

名，送「學務會議」評選優良導師並以十名為限。

學務處得對老師輔導班級、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或具體落實導師工作者直接簽請學校獎勵之。

第十四條 優良導師由校長頒發獎金及獎狀。累積三次獲選為優良導師者，得由校長另行頒發獎牌或獎品。

第十五條 學務處為落實導師工作得對各系、科、所、班級實施導生互動情形問卷調查，作為聘任及獎勵導師之參考。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